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
(B座)26层)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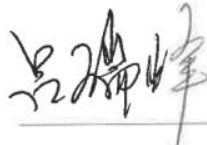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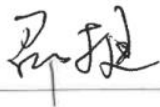
廖宗良



吕瑞峰



赵勇



邵挺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王火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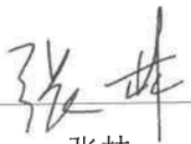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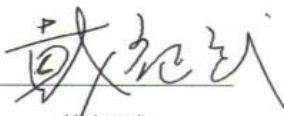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戴征武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彭霖

彭霖

罗婵

罗婵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宗良

(总经理)

邵挺

(董事会秘书)

徐春英

(财务总监)

赵勇

(副总经理)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8 -

释义..... - 9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7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六、有关声明..... - 24 -

七、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宝特股份、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特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2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H 电气、电子及通讯-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CH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以及PVC 胶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909,0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9,37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538,469
发行价格（元）	15.8889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9,370 股，发行价格为 15.88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9,37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9,370	10,000,000.00	-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29,370 股，拟发行价格为 15.8889 元/股，拟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高岭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29,370	0	0	0
合计		629,370	0	0	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账号：9550 8899 0000 0736 335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4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华兴验字[2024]24002790023 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监管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所在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发行对象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	------	------	------	------

		(股)		(股)
1	廖宗良	24,148,475	59.03%	18,111,357
2	吕瑞峰	12,718,800	31.09%	9,539,100
3	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4	5.50%	0
4	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3	2.00%	0
5	胡翔	359,900	0.88%	0
6	何泽轩	327,273	0.80%	0
7	杨美珍	286,364	0.70%	0
8	李祥华	100	0.00%	0
合计		40,909,099	100%	27,650,45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廖宗良	24,148,475	58.14%	18,111,357
2	吕瑞峰	12,718,800	30.62%	9,539,100
3	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4	5.42%	0
4	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3	1.97%	0
5	胡翔	359,900	0.87%	0
6	何泽轩	327,273	0.79%	0
7	杨美珍	286,364	0.69%	0
8	李祥华	100	0.00%	0
9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370	1.52%	0
合计		41,538,469	100%	27,650,457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1 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37,118	14.76%	6,037,118	14.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79,700	7.77%	3,179,700	7.65%
	3、核心员工				
	4、其它	4,041,824	9.88%	4,671,194	11.25%
	合计	13,258,642	32.41%	13,888,012	33.4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11,357	44.27%	18,111,357	43.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39,100	23.32%	9,539,100	22.96%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7,650,457	67.59%	27,650,457	66.57%
总股本		40,909,099	100%	41,538,46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为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以及PVC胶料。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廖宗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48,475 股，持股比例为 59.0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廖宗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48,475 股，持股比例为 58.14%。本次定向发行后，廖宗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廖宗良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宗良。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廖宗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148,475	59.03%	24,148,475	58.14%
2	吕瑞锋	副董事长	12,718,800	31.09%	12,718,800	30.62%
合计			36,867,275	90.12%	36,867,275	88.7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3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80	4.97
资产负债率	31.53%	29.70%	28.7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廖宗良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1、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为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甲方与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股票认购合同》”），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甲方合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 629,37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5.8889 元人民币。

4、甲、乙双方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上市目标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各方友好协商后特签订本股东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定义如下：

1、标的公司，指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宗良。

2、标的股份，指甲方基于股票认购合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629,370.00 股股份。

3、付款日，指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之日。

4、回购日，指因本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乙方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

5、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证券交易所，指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

二、股份回购

2.1 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股东协议签署后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在下列（1）-（4）任一条件发生时（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回购事件发生后要求乙方以回购价格（定义见下）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请；

（2）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2 回购程序

发生第 2.1 条任一回购事件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其回购甲方当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等于甲方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即本金部分 1000 万元）及以该投资款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款项（如有）、分红款（如有）。股份回购价款的利息起止日期的计算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即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元）= 投资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从付款日起到回购日止的天数} \div 365)$ - 甲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款项 - 分红款。

2.4 回购款项支付

乙方须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天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如果逾期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按照未付金额的 0.1%/（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4% 的年利率）。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甲方可通过减资、

寻求第三方购买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实现退出，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所述之违约责任。乙方应促使公司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实现本条项下的回购。

三、进一步约定

乙方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不存在利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干预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账外经营、违规对外担保等方式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不存在将标的公司资金拆借给任何企业(标的公司之合并报表企业除外)或个人(员工因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除外)。

四、优先出售权

乙方保证，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乙方的关联方除外）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全部（或任意部分）拟转让股权。

五、反稀释条款

乙方保证，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直至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标的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1+8\% \times \text{付款日到新一轮增资交割付款之日} \div 365)$ ，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新的投资协议签署前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times$ （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

乙方保证，如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被其他方收购，如针对甲方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 $\times (1+\text{付款日到并购日} \div 365 \times \text{年化收益率 } 10\%)$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不足部分。

六、清算安排

乙方保证，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其它约定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

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清算资产按照上述第（1）点进行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应将其从清算资产中所获得的分配财产补充给甲方，如仍不足以使甲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直至甲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

（3）甲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①甲方在该清算事件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中对应属于甲方按照届时公司的实缴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②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8%/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

七、特殊规定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条款以及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其他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

若公司在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中止或被甲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中止或被放弃：

（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2）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审核，或者遭受证监会否决，或者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或者其它客观条件表明上市申请无法如期通过；

（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为便利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应积极配合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提供核查所需资料并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

八、其他约定

在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的前提下，经甲方发出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股份的书面通知书后，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事项。

如存在任何由于标的公司于投资完成日前因财务核算、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面临的税务处罚或行政处罚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合同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资付讫之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及联系人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保证，则构成违约。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十、保密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不得向各方经办人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各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十一、争议解决

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将尽快推动合作的开展，共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既定目标。

协议各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若本协议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为准。

十二 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协议为股票认购合同的不可或缺之补充，如本协议之约定与股票认购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的，以股票认购合同为准。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共同签署。修改或补充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包括修订、补充、放弃、删除或更改。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

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2024 年 5 月 31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_____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